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	包括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智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站）服务。	1、社会救助科：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照料护理购买第三方服务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照料服务人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日常看护、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包括协助做好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患病期间居所卫生、生活照料等；对于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特困人员，因人制宜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居所清洁、日常康复训练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标准、要求在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中细化明确。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周上门照料服务2次，遇到特困人员身体不适等状况应至少每天上门照料服务1次；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提供服务外，应至少每周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及时了解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半护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料服务1次。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必须与特困人员共同居	2年	不低于行业标准。

		住。 (2)照料服务项目表： ①协助特困人员用餐、饮水、用药等。 ②协助洗漱。早晨帮特困人员洗脸、洗手、梳头等，晚上帮助特困人员洗脚等。及时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 剃须等。 ③协助洗澡。及时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洗澡擦身1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次数。 ④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⑤协助特困人员如厕。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⑥清洁卫生所。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⑦清洗衣物。及时为特困人员清洗衣物。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月清洗1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⑧协助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及时了解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模板、照料服务项目按照皖民社救函(2022)8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 (4)服务数量：由镇街道提供名单，区民政	
--	--	--	--

		局审核后，据实结算。 (5) 服务价格：全护理标准655元/月，半护理标准374元/月，全自理57元/月。如有提标，按照文件执行。 2、养老服务科：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 (1) 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服务内容： ① 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的搜集和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果和资源展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本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孵化、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申请和受理、开展家庭照护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辖区内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照护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受理投诉与建议。 ② 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负责涉老政务资源整合，提供一站式涉老政务咨询和业务办理；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家政、嵌入式养老机构、医疗护理)的整合与链接、指导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和探视走访。指导签订赡养协议。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托养、助餐、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基本服务项目。中心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助老、敬老、爱老等活动。及时上传上门服务情况，做好信息录入、档案归档等工作。根据《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池民福[2020]108号)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对象以本辖区范围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低收入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为60-79周岁一、二级肢体残疾低收入老年人、60-79周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低收入老年人、	
--	--	---	--

		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和 60 周岁及以上计生特困家庭老年人。 (3) 服务价格: ①根据各养老服务中心(站) 功能设置、覆盖范围和服务老年人的人口规模, 城区 6 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秋浦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池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清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南馨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翠屏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每个给予 15 万元/年, 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5 万元/ 年,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 经费 2 万元/年。根据需要须增加服务价格的另行约定。 ②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针对不同群体的老年人, 可分别采取无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免费项目明细表)、有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自费参考单价明细表)两种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应在街道(镇)、社区(村)的配合下完成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和“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 并报区发改、民政部门及所在街道、社区同意备案后对外开放、实施。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池州市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1 号)文件主城区(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杏花村街道、清风街道和清溪街道)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200 元/月. 人; 农村地区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100 元/月. 人。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京福康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	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务中心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站)服	1、社会救助科：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第三方服务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负责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 包括贵池照料服务人员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日常看护、生病看护以及需求特困人员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员照料服务排查，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务，低收入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包括协助老年人居做好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患病期间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务中心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站)服 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标准、要求在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中细化明确。 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	2年	不低于行业标准



		人应每周上门照料服务 2 次，遇到特困人员身体不适 等状况应至少每天上门照料服务 1 次；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服务外，应至少每周与特困人员通 1 次电话，及时了解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半护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天至少上门照料服务 1 次。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必须与特困人员共同居住。 (2)照料服务项目表： ①协助特困人员用餐、饮水、用药等。 ②协助洗漱。早晨帮特困人员洗脸、洗手、 梳头等，晚上帮助特困人员洗脚等。及时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剃须等。 ③协助洗澡。及时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洗澡擦身 1 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次 数。 ④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⑤协助特困人员如厕。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 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 无异味。 ⑥清洁居所。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 外 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	
--	--	--	--



		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⑦清洗衣物。及时为特困人员清洗衣物。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月清洗1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⑧协助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及时了解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模板、照料服务项目按照皖民社救函（2022）8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 (4)服务数量：由镇街道提供名单，区民政局审核后，据实结算。 (5)服务价格：全护理标准655元/月，半护理标准374元/月，全自理57元/月。如有提标，按照文件执行。 2、养老服务科：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 (1)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服务内容： 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的搜集和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果和资源展示、养老服	
--	--	---	--



		务政策宣传、本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孵化、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申请和受理、开展家庭照护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辖区内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受理投诉与建议。 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负责涉老政务资源整合，提供一站式涉老政务咨询和业务办理；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家政、嵌入式养老机构、医疗护理）的整合与链接、指导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和探视走访。指导签订赡养协议。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托养、助餐、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基本服务项目。中心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助老、敬老、爱老等活动。及时上传上门服务情况，做好信息录入、档案归档等工作。根据《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池民福[2020]108号）要求开展服务，服务对象以本辖区范围内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低收入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为60-79周岁一、二级肢体残疾低	
--	--	--	--



		收入老年人、60-79 周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低收入老年人、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和 60 周岁及以上计生特困家庭老年人。 (3) 服务价格：①根据各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设置、覆盖范围和服务老年人的规模，城区 6 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秋浦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池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清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南馨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翠屏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每个给予 15 万元/年，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5 万元/年，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经费 2 万元/年。根据需要须增加服务价格的另行约定。 ②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针对不同群体的老年人，可分别采取无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免费项目明细表）、有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自费参考单价明细表）两种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应在街道（镇）、社区（村）的配合下完成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和“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并报区发改、	
--	--	---	--



			民政部门及所在街道、社区同意备案后对外开放、实施。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池州市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1号）文件主城区（池阳街道、秋浦街道、杏花村街道、清风街道和清溪街道）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200元/月.人；农村地区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100元/月.人。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7月18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

九、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民政领域购买第三方服务	包括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失智老年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服务。	1、社会救助科：贵池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购买第三方服务 (1)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内容： 负责辖区内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的照料。照料服务人负责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生活照料、日常看护、生病看护以及需求转介等服务，协助做好居所安全隐患排查，并及时向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包括协助做好生活能够自理特困人员患病期间居所卫生、生活照料等；对于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特困人员，因人制宜上门提供协助用餐、饮水、用药、穿（脱）衣洗漱、洗澡、如厕、居所清洁、日常康复训练等服务。特困人员需要就诊或住院的，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通过村（居）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协助将其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并提供必要的看护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标准、要求在委托照料服务协议中细化明确。全自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每周上门照料服务2次，遇到特困人员身体不适等状况应至少每天上门照料服务1次；照料服务人除上门提供服务外，应至少每周与特困人员通1次电话，及时了解特困人员身体、生活等情况。半护理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人与特困人员不是共同居住的，照料服务人应	2年	不低于行业标准。

		每天至少上门照料服务 1 次。全护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人必须与特困人员共同居住。 (2)照料服务项目表： ①协助特困人员用餐、饮水、用药等。 ②协助洗漱。早晨帮特困人员洗脸、洗手、梳头等，晚上帮助特困人员洗脚等。及时为特困人员洗头、剪指（趾）甲、理发 剃须等。 ③协助洗澡。及时为特困人员洗澡或擦身，有条件的地方，至少每周洗澡擦身 1 次；夏季气候炎热时，应适当增加洗澡或擦身次数。 ④对长期卧床，不能自主翻身的特困人员及时翻身，变换卧位，检查皮肤受压情况，防止褥疮发生。 ⑤协助特困人员如厕。对大小便失禁或卧床不起的特困人员，做到勤查看、勤换尿布、勤擦洗下身、勤更换衣被，保持特困人员清洁无异味。 ⑥清洁居所。对特困人员居住房屋室内外进行基本保洁，确保桌面、门窗玻璃、地面及墙壁清洁无积尘；厨房无明显污渍、灶具洁净、地面卫生无死角。 ⑦清洗衣物。及时为特困人员清洗衣物。特困人员床上用品（床单、被套、枕套、枕巾）至少每月清洗 1 次，保持床铺清洁，必要时及时清洗，适时翻晒被褥。 ⑧协助做好特困人员送医陪诊、住院照护、住（出）院手续办理等工作；为特困人员提供简单、有针对性的康复指导；及时了解特困人员思想、心理变化，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村（居）民委员会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协议模板、		
--	--	--	--	--



		照料服务项目按照皖民社救函〔2022〕80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指引》的通知。 (4)服务数量：由镇街道提供名单，区民政局审核后，据实结算。 (5)服务价格：全护理标准655元/月，半护理标准374元/月，全自理57元/月。如有提标，按照文件执行。 2、养老服务科：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和养老服务三级中心运营 (1)养老服务三级中心服务内容： ①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的搜集和发布；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成果和资源展示、养老服务政策宣传、本地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组织孵化、本地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的申请和受理、开展家庭照护技术培训和指导；指导辖区内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统筹规划，对本区域内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员和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开展跟踪评估，受理投诉与建议。 ②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负责涉老政务资源整合，提供一站式涉老政务咨询和业务办理；做好辖区内养老服务资源（家政、嵌入式养老机构、医疗护理）的整合与链接、指导辖区内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农村老年人联系人登记和探视走访。指导签订赡养协议。为辖区内老年人提供托养、助餐、日间照料、健康指导、文化娱乐等基本服务项目。中心每天营业时间不少于8小时，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助老、敬老、爱老等活动。及时上传上门服务情况，做好信息录入、档案归档等工作。根据《池州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评估标准》（试行）（池民福〔2020〕108号）要求开展服务，	
--	--	--	--



		服务对象以本辖区范围内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2)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购买服务内容: 低收入老年人居家上门服务对象为 60-79 周岁一、二级肢体残疾低收入老年人、60-79 周岁三、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低收入老年人、80 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和 60 周岁及以上计生特困家庭老年人。 (3) 服务价格: ①根据各养老服务中心(站)功能设置、覆盖范围和服务老年人的人口规模, 城区 6 个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秋浦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池阳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清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南馨园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城北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翠屏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每个给予 15 万元/年, 镇(街道)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经费 5 万元/年, 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运营经费 2 万元/年。根据需要须增加服务价格的另行约定。 ②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针对不同群体的老年人, 可分别采取无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免费项目明细表)、有偿(居家养老服务内容自费参考单价明细表)两种服务方式。入围供应商应在街道(镇)、社区(村)的配合下完成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基础信息登记录入工作。入围供应商服务项目应制定详细的服务计划和实施方案, 实行“三定”(定服务项目、定服务内容、定收费标准)和“三公开”(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效果、服务价格), 并报区发改、民政部门及所在街道、社区同意备案后对外开放、实施。根据《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池州市低收入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补贴和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护理补贴的实施意见》(池政办〔2018〕31 号)文件主城区(池阳街道、		
--	--	---	--	--



			秋浦街道、杏花村街道、清风街道和清溪街道) 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200 元/月. 人；农村 地区低收入老年人群购买服务 100 元/月. 人。		
--	--	--	---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宣城市九如城养老护理服务中心
 日 期： 2023年7月16日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且主要标的应包括核心产品；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 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作为结果公告使用，请供应商规范填写。